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91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911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112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91124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5009112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辦理115年「清廉ㄉㄧㄣ 嘉，傳唱有禮」廉政音樂原創徵選大賽活動，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18日府政預字第1150267485號函轉嘉義縣政府115年9月16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247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透過廉政主題詞曲創作，引導學生及大眾以音樂詮釋廉潔誠信核心價值，將誠信、反貪、反賄及行政透明等理念融入創作過程，深化廉潔教育，提升學生及大眾對廉政議題及貪瀆行為之辨識能力與道德判斷力，激發創意思維與藝術表達能力，落實品德教育與多元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檢送活動徵選辦法、海報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若有疑問請逕洽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陳先生（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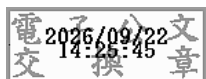
115/09/22 14:52



115000916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